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1.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7.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8.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4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令，认真执行上级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决定，坚持依法治校，依法护校，充分尊重师生员工的法定权利，积极督促师生员工履行法定义务，努力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以学校、学生发展为本的原则，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有机结合，用实事求是的思维方法理解并实施“以德育为核心、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素质教育”，切实加强和不断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坚持学校工作以教学为主，遵循教育规律与学生认知特点组织教学，努力提高教育质量。抓好教学常规，加强教学流程的精细化管理。围绕提高课堂教学效率，严抓教学常规的落实，做到教学常规管理精细化、长效化。

（三）指导学校工会、少先队开展活动。加强德育常规教育管理，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及学习习惯。

（四）坚持管好、用好学校经费，提高办学效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对核定的办学经费统筹使用，不断完善学校的分配方案，努力改善教师员工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2024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加强组织建设，发挥先锋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内制度，建立健全党员教育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日活动制度、党内组织生活会制度、党费收缴制度、党员学习制度、党员发展制度等。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认真做好民主评议党员等相关工作。

2. 加强理论学习，夯实思想基础。坚持理论学习，提高思想政治素质。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进一步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

3.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整体素质。提升管理能力、提升师德水平、深入开展谈心活动，关心年轻教师的成长。优化队伍管理机制，重视退管工作。关心离退休党员教师的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

4. 加强廉政建设、增强拒腐能力。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廉洁从教教育，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提高党员校干拒腐防变能力。努力营造“人人思廉、人人倡廉、人人促廉”的良好氛围，使廉政文化建设深入人心，筑牢廉洁从教的政治基础和拒腐防变的道德防线。

5、安全工作。建立安全工作责任人制度，落实疫情防控常态

化防控要求。强化安全宣传教育，提高防范技能。严格规范使用和储存好危化物品，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大力开展卫生运动，做好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宣传教育工作。

6、教学工作。继续推行电子备课，重点进行二次备课，及时撰写教后反思或课后回忆。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幼儿园管理，落实书法进课堂活动。继续选派年轻教师外出听课学习，促使青年教师尽快成为教学一线骨干。组织教师上好一节自己满意的公开课，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7、“双减”工作。持续推进“五项管理”工作，活抓课堂，精抓作业，稳抓质量，强抓服务。

8、德育工作。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学习贯彻《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关注教师心理健康，提高教师心理调节能力。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师德师风考核活动。

9、定期组织召开财务培训会议，坚持勤俭办学，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合理的财务开支。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2024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5541.13	5541.1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5541.13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41.13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5541.13	（五）教育支出	5541.13	5541.13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541.13	支出总计	5541.13	5541.13		

注：本表反映单位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2024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41.13	5541.13	
205	教育支出	5541.13	5541.13	
20502	普通教育	5541.13	5541.13	
2050202	小学教育	2954.88	2954.88	
2050203	初中教育	1121.42	1121.4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64.83	1464.83	

表 3

2024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41.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25.03
30101	基本工资	1,584.77
30102	津贴补贴	197.65
30102	津贴补贴	92.19
30103	奖金	765.81
30107	绩效工资	279.04
30107	绩效工资	443.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1.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5.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8.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2
30228	工会经费	27.68
30228	工会经费	18.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5.38
30302	退休费	546.64
30302	退休费	43.50
30305	生活补助	35.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7

表 4

2024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41.1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11.93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5653.07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 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 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653.07	支 出 总 计	5653.07

注：本表反映单位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2024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 府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上 级 转 移 支 付 （ 提 前 下 达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	上 级 转 移 支 付 （ 提 前 下 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	单 位 资 金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小 计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合 计		5,653.07	5,541.13		111.93								
205	教育支出	5,653.07	5,541.13		111.93								
20502	普通教育	5,653.07	5,541.13		111.93								
2050201	学前教育	11.93			11.93								
2050202	小学教育	3,054.88	2,954.88		10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121.42	1,121.42										
2050299	其他普通 教育支出	1,464.83	1,464.83										

表 7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5,653.07	5,653.07	
205	教育支出	5,653.07	5,653.07	
20502	普通教育	5,653.07	5,653.07	
2050201	学前教育	11.93	11.93	
2050202	小学教育	3,054.88	3,054.88	
2050203	初中教育	1,121.42	1,121.4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64.83	1,464.83	

表 8

2024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注: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没有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0

2024 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注: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2024 年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541.1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41.13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541.13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全部为教育支出 5541.13 万元。

二、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41.1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69.74 万元，增长 3.16%，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教师人数增加；二是在职人员调整工资标准及工资变更等调资增加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5541.13 万元，占 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4 年预算 2954.8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3.66 万元，下降 1.46%，下降原因主要是退休教师多。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4 年预算 1121.4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76.28 万元，增长 18.65%，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教师人数增加；二是在职人员调整工资标准及工资变更等调资增加预算。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1464.8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05.66 万元，增长 219.02%，增长原因主要是原非教育类支出纳入本项目。

三、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41.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80.41 万元，公用经费 60.72 万元。

（一）人员经费支出 5480.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支出 60.72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5653.0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全部是教育支出。

六、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收入预算 5653.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41.13 万元，占 98%，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69.74 万元，增长 3.16%，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教师人数增加；二是在职人员调整工资标准及工资变更等调资增加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11.93 万元，占 2.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1.93 万元，增长 11.93%，增长原因主要是保教费收入增加。

七、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支出预算 5653.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81.68 万元，增长 3.32%，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教师人数增加；二是在职人员调整工资标准及工资变更等调资增加预算；三是保教费收入增加。其中，教育支出 5653.07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中心学校 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